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对多项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与披露要求予以修订，具体包括“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在原会计准则体系基础上，严格执行解释19号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事项，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9 号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